

河北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二）

建筑工程 施工管理与技术

王建雷 申禧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二级建造师 继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 李贤明

副主任 蒋满科 周建文

委员 高任清 安占法 唐铁军

王建宇 于 博

前 言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2007 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1 月 15 日颁布的《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对我国建造师继续教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书是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编著,作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旨在使已经获得二级建造师资质的人员熟悉国家关于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建设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先进的项目管理知识,增强执业者的法律法规意识,进一步提高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以适应土木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

根据培训对象知识体系的要求,结合建筑工程专业特色,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如下部分:注册建造师相关管理规定;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管理理论;建设项目管理实务;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技术;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共八章。

本书共八章,由石家庄铁道大学王建雷、河北博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禧任主编,王惠、梁复任副主编,由王建雷负责统稿。各章节编写的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王建雷、黄祖光、董利颖编写;第三章由申巍、于卫霞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由申禧、崔亮、聂辉编写;第五章由王惠、郭斌、曹雯编写;第六章由李锁全、王聪编写;第七章由梁复、陈伟、刘军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参考和引用了部分著作及文献资料,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及疏忽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注册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1)
1.1 概述	(1)
1.2 注册建造师管理	(5)
1.3 建造师的职业道德和诚信制度	(10)
第二章 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23)
2.1 工程建设相关的许可制度	(23)
2.2 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有关法律规定	(33)
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53)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70)
2.5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方式	(87)
2.6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91)
2.7 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种类和处理方式	(106)
第三章 建设项目管理的内涵、前沿理论及发展	(132)
3.1 建设项目管理的概念及思想	(132)
3.2 建设项目管理的发展	(138)
3.3 建设项目总控理论及其应用	(147)
3.4 建设项目全寿命的集成化管理	(160)
3.5 信息化与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化	(173)
3.6 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工程管理	(182)
第四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191)
4.1 建设工程的实施方式	(191)
4.2 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	(203)
4.3 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案例	(245)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260)
5.1 建设工程合同	(260)
5.2 施工合同管理	(273)
5.3 国际常用的施工合同文本及与我国施工合同文本的比较	(328)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	(343)
6.1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343)
6.2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359)
第七章 建筑工程技术	(369)
7.1 建筑技术发展趋势	(369)
7.2 地基与桩基工程	(373)

7.3	结构工程	(401)
7.4	屋面工程	(482)
7.5	装饰装修工程	(492)
7.6	建筑工程新材料	(510)
第八章	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	(528)
8.1	绿色建筑的概念及评价标准	(528)
8.2	绿色施工	(537)
8.3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566)
8.4	绿色施工新技术	(573)

第一章 注册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

1.1 概述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并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这是因为，建设工程的技术要求比较复杂，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人身安全及公共财产安全，责任极为重大。因此，对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建立起必要的个人执业资格制度；只有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方可在其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没有取得个人执业资格的人员，不能执行相应的建设工程业务。

2002年12月9日人事部、建设部（即现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建造师制度的建立和建造师工作的正式启动。截止到2011年，我国通过考试或考核取得一级、二级建造师资格的已过百万人。

在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建筑科技日新月异，建设项目对施工者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近些年来也不断地规范和提高建筑市场人员从业资格的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理论水平以及管理水平。一名合格的注册建造师在理论方面要求懂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律，在实践方面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虽然我国已全面推行了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但就我省建筑业企业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而言，无论是知识结构还是项目实际管理能力，都难以满足我省建筑行业建设规模和技术

发展的需求，在我省开展建造师继续教育势在必行。

1.1.1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必要性

继续教育是学历教育的延伸和发展，使受教育者不断更新知识和提高创新技能，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的需要，是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产物。继续教育对于注册建造师来说，其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是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延续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种市场准入的考试，由于考试方式和考试试题的局限性，使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只能考核部分知识结构和部分能力，很难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建造师在工程建设中所需的相关知识结构和相关能力。当前拥有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其知识结构和能力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所需仍有较大差距，一些拥有建造师资格证的项目经理还不能完全胜任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因此，建造师继续教育是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延续。通过建造师继续教育不断培养建造师的专业技术能力，弥补执业资格考试中的不足，不断提升建造师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以适应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政策法规变化和施工现场管理的需求。

二、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是项目管理者知识更新的需要

当今的社会环境和人们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求，随着时间的变化有着很大的不同，对建筑的要求也越来越趋于多样化；建筑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也是日新月异，这就要求建造师要不断地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来面临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很多建造师在实践中都已发现，以往的工程项目管理知识在今天变化纷纭的世界里已经不再完全适用，新的技术和方法不断涌现。他们认识到工程项目管理已经不仅仅意味着掌握计划调度技术（如 PERT）、预算管理技术（如 S—曲线）或者是资源分配技术。

比如调查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 BIM）在工程管理中的运用，很多注册建造师对其并不了解，更谈不上在工程中的应用。BIM 是创建并利用数字模型对项目进行设计、建造及运营管理的过程。著名的管理学者 Stephen A. Jones 说：它的应用正在引发工程建设行业一次史无前例的彻底变革，并给采用该模型的建筑企业带来极大的新增价值。

比如现阶段兴起的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注册建造师们一定耳熟能详。然而，作为一种发展的趋势，工程师们关注的重点已经不仅仅只是某个单体的绿色建筑。因此，绿色城市、生态城市开始应运而生。这是一个更大范围内、更系统化的实践可持续发展观，它需要建造师具备以人为本的理念，掌握绿色技术，能用绿色方法进行施工。最重要的是能整合这些理念和技能去管理和实现项目的目标。

一直以来，工程师们都在努力为人们建设更安全、更高效、更健康、更环保、更经济、更能满足人们不断的高要求的生产和生活的场所。为此，新的结构形式、新材料、新施工技术层出不穷。比如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高强度钢筋的使用、新型装饰材料 and 功能性材料的应用，这些都催生了新的施工技术的产生。作为项目具体的管理者，注册

建造师如果不能对这些知识有效地掌握，势必在工作中不能做到得心应手，因此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丰富自身的知识结构，才能够成为合格的建设者。

三、建造师继续教育是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的需要

当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已经步入了知识经济时代，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并已经开始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这意味着我们不但将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同时也必将在经济、科技、管理等诸多领域直接面对国际竞争。加入WTO后，我省建筑业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招标、开发、承包的项目逐步增多，境外投资的领域逐步扩大，项目管理的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建筑企业参与了国际工程市场竞争。但是，当前建筑企业的项目经理普遍面临着层次上、素质方面的挑战，面临着复合型、国际化的挑战。时代发展迫切地呼唤着大批系统掌握国际项目管理知识和工具，实践经验丰富，能直接参与、组织和领导国际项目与国际竞争的复合型领军人才。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必然带动我省建筑企业项目管理教育的新发展。

四、建造师继续教育是施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

从人力资源管理的角度看，建筑业企业存在着队伍庞大、构成复杂、人员知识结构和素质总体偏低等问题，而建筑业企业人力资源存在的问题除了人力资源管理本身外，各层次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能力、水平与建筑市场的发展不相适应，也是原因之一。

高素质的项目管理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加强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是建立企业内部人才市场的重要途径之一。加强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还有助于提高建筑业企业各岗位人员的技术技能，有助于提高建筑业企业各岗位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有助于提高我省建筑业企业的整体水平和工作效率。

1.1.2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要求

2006年1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参加60学时的必修课与60学时的选修课教育，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建造师职业素质，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行业发展，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0年11月15日颁布了《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对我国建造师继续教育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一、继续教育的目标和要求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总则中明确继续教育的目标是：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建造师职业素质，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行业发展。

注册建造师应通过继续教育，掌握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强职业道

德和诚信守法意识，熟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新方法、新技术，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执业能力。参加继续教育，是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必要条件。

二、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继续教育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专业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

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的组织工作采取分级与分专业相结合的原则。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铁路、交通、水利、工业信息化、民航等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以下统称为专业牵头部门），组织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

三、继续教育的教学体系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学大纲，并组织必修课教材的编写。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建造师选修课教材的编写。

必修课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 注册建造师职业道德和诚信制度。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和新工艺。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案例分析。

选修课内容为：各专业牵头部门认为一级建造师需要补充的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关的知识；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为二级建造师需要补充的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关的知识。

四、继续教育的方式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集中或分年度安排继续教育的学时。

注册一个专业的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必修课 60 学时，选修课 60 学时。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还应参加所增加专业 6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必修课 30 学时，选修课 30 学时。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从事以下工作并取得相应证明的，可充抵继续教育选修课部分学时。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充抵继续教育选修课学时累计不得超过 60 学时。

1. 参加全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及命题工作，每次计 20 学时。
2. 从事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写工作，每次计 20 学时。
3. 在公开发行的省部级期刊上发表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每篇计 10 学时；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专著、教材的，第一、二作者每人计 20 学时。
4. 参加建造师继续教育授课工作的按授课学时计算。

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学时的充抵认定，由各专业牵头部门负责；二级注册建造

师继续教育学时的充抵认定，由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以集中面授为主。完成规定学时并测试合格后取得的《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是建造师申请注册的重要依据。

五、监督管理

注册建造师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培训考试，不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继续教育记录，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社会公布。

六、考核与评估

注册建造师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由培训单位负责记录学习情况，对学习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可采取考试、考核、案例分析、撰写论文、提交报告或参加实际操作等方式。对于完成规定学时并测试合格的，培训单位报各专业牵头部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发放统一样式的《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加盖培训单位印章，《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是建造师申请注册的重要依据。

1.2 注册建造师管理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造师的管理，规范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2006年1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1.2.1 建造师的注册管理

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一、注册管理机构

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为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人事部和各级地方人事部门对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二、注册申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规定，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2）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3）达到继续教育要求；（4）没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2）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3）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4）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延续注册与增项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3年。《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2）原注册证书；（3）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4）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四、注册的受理与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一级建造师注册申请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本人保管，任何单位（发证机关除外）和个人不得扣押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

五、不予注册和注册证书的失效、注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7）被

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10）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11）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1）聘用单位破产的；（2）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3）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4）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5）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6）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7）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8）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1）有以上规定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2）依法被撤销注册的；（3）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4）受到刑事处罚的；（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六、变更、续期、注销注册的申请办理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2）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3）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4）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注册建造师应当通过企业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注册、续期注册等相关手续。多专业注册的注册建造师，其中一个专业注册期满仍需以该专业继续执业和以其他专业执业的，应当及时办理续期注册。

注册建造师变更聘用企业的，应当在与新聘用企业签订聘用合同后的 1 个月内，通过新聘用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由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聘用企业与注册建造师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聘用企业与注册建造师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无故不办理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注册建造师可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1.2.2 建造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对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出了规定。

一、建造师的基本权利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规定，建造师经注册后，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进一步规定，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1）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2）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3）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4）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5）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6）接受继续教育；（7）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8）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应当按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签章文件作为工程竣工备案的依据。只有注册建造师签章完整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方为有效。注册建造师有权拒绝在不合格或者有弄虚作假内容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建造师的基本义务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规定，建造师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进一步规定，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2）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4）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5）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6）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7）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1）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3）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4）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5）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6）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复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8）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还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1）不按设计图纸施工；（2）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3）使用不合格设备、建筑构配件；（4）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用工方面的规定；（5）在执业过程中，索贿、行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不法利益；（6）签署弄虚作假或在不合格文件上签章的；（7）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8）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执业；（9）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10）未变更注册单位，而在另一家企业从事执业活动；（11）所负责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移交手续前，变更注册到另一企业；（12）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13）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及时、独立完成建

设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签章，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在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时，担任该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故处理程序及时向企业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不得隐瞒。

1.2.3 建造师的执业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执业管理作出了规定，在此基础上，2008年2月26日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制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对注册建造师的执业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一、建造师的受聘单位要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规定，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二、建造师执业范围

（一）执业区域范围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以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二）执业岗位范围

建造师经注册后，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其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移交项目手续办结前，不得变更注册至另一企业。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此外，注册建造师还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执业工程范围

注册建造师应当在其注册证书所注明的专业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活动。一级注册建造师分10个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分6个专业；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1.2.4 建造师的监督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2）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3）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4）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或有关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告知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

注册建造师异地执业的，工程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建议转交注册建造师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14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告知工程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 建造师的职业道德和诚信制度

1.3.1 注册建造师的职业道德

一、职业道德的定义、特点和要求

（一）职业道德的定义

所谓职业道德就是社会一般道德要求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直接地反映着社会道德的要求和道德面貌，它是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职业道德是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们在从事各种职业活动中，在认识自然、社会的同时，也认识了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道德关系，逐步形成了自己与职业实践相联系的道德心理、道德观念、道德标准和道德理想。职业道德是特定职业领域的劳动者均须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并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言行，保障职业活动的正常进行与发展。职业道德就是融入职业行为中，从而具有职业特点的道德。

（二）职业道德的特点

职业道德具有以下八个方面的特点：

1. 职业道德是一种职业规范，受社会普遍的认可。
2. 职业道德是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
3. 职业道德没有确定形式，通常体现为观念、习惯、信念等。

4. 职业道德依靠文化、内心信念和习惯，通过员工的自律实现。
5. 职业道德大多数没有实质的约束力和强制力。
6. 职业道德是对员工义务的要求。
7. 职业道德标准多元化，代表了不同企业可能具有不同的价值观。
8. 职业道德承载着企业文化和凝聚力，影响深远。

（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一般要求

2001年9月20日中共中央颁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第十一条明文提出：“从我国历史和现实的国情出发，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该纲要第十六条再次强调：“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越来越高。要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

（四）注册建造师职业道德的内涵

注册建造师作为一个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本行业的职业道德，称之为注册建造师职业道德。具体的讲，它是指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与管理等业务的人员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它是注册建造师政治素质、理想信念、思想品质、纪律作风、情操气质和风度的综合反映，是一般社会公德在工程管理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引导、制约工程管理行为，调整施工管理人员与社会、与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

二、建设工程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

任何一个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建立都要根据其从业内容及行业特点制定相应的道德规范指标，从而用来指导职业道德规范的建立。行业道德规范的一般性指标，即基本的道德素质要求，主要包括社会责任、职业精神、遵纪守法、服务意识这几个方面，具体表现为：（1）从业人员首先遵纪守法，不违反社会和人民的利益；（2）要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服务群众、奉献社会；（3）要具备一定的职业精神，努力完善专业知识，增强自身的专业性；（4）从业人员要培养服务意识，以满足业主的需求为出发点。

（一）建设工程行业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工程建设领域中的注册建造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也应该反映其他工程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要求，因此通过对建设工程行业工程师的执业守则分析，总结出其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分析发现这些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与国外成熟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基本一致，具体见表1-1。

表 1—1 建设工程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守则分析

专业人员类别	职业守则	道德规范要求
监理工程师	遵守法律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维护委托人利益	社会责任 服务意识
	注重职业修养 保守秘密 提高执业水平 勤勉尽责 公平竞争 同业互助	职业精神
土木工程师	依法办事 对公司忠诚	遵纪守法
	注重公众、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
	开拓创新，与时俱进 团结协作，顾全大局 诚实守信	职业精神
造价工程师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珍惜职业声誉，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遵纪守法 社会责任
	遵守“诚信、公正、敬业、进取”的原则，以高质量的服务和优秀的业绩，赢得社会和客户对造价工程师职业的尊重勤奋工作，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使客户满意	服务意识
	尊重同行，公平竞争，搞好同行之间的关系，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损害、侵犯同行的权益 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职业作风
	造价工程师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知悉客户的技术和商务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接受国家和行业自律性组织对其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检查	职业纪律
FIDIC 合同条款中涉及的专业人士	接受对社会的职业责任 在提供职业咨询、评审或决策时不偏不倚	社会责任
	保持其知识和技能与技术、法规、管理的发展相一致的水平，对于委托人要求的服务采用相应的技能 通知委托人在行使其委托权时可能引起的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为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行使其职责，并且正直和忠诚地进行职业服务 不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在任何时候，维护职业的尊严、名誉和荣誉	职业精神 服务意识